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

壹、緣起

臺灣是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的國家，原住民族語言就有 16 族 42 種方言別，形成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色。然而，在歷經日治時期和國民政府百餘年來推行「獨尊國語、壓抑方言」的語言政策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環境與場域，不斷地遭到排擠與破壞，現今 30 歲以下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已大幅降低。

根據 200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以及本會「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報告書內容，原住民族 16 族語 42 方言別面臨了嚴重流失的困境。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當前諸多就業市場需族語專才，如新聞主播、電視廣播媒體、教育出版、翻譯通譯、語推人員、族語老師、族語教保員等，各項專才皆須有一定族語能力或通過認證之相關資格，惟語言專才稀少明顯不足協助推動族語永續傳承的動力及方式，特擬定本計畫，透過專案培力模式採 1 對 1 族語教學，輔導族語專才，目標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後，以克服原住民族師資及語言推動人員人才不足問題，並期能有效改善原住民族語言的永續傳承困境。

貳、依據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0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 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

四、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語言教學-培育師資-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計畫。

參、目的

- 一、結合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吸引優秀原住民族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 二、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以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
- 三、強化族語師資族語能力，有效提昇族語學習成效。

肆、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一、籌備媒合：113 年 6 月
- 二、職前培訓：113 年 7 月
- 三、正式實施：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伍、補助對象：

- 一、教育部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
 - (一)臺北市立大學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國立清華大學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五)國立屏東大學
 - (六)國立臺東大學
 - (七)國立東華大學
 - (八)國立政治大學
 -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十)其他經教育部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
- 二、其他經教育部核定具師培中心、具原住民師資生及具原住民專班之大學。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國立中山大學
 - (三)國立宜蘭大學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五)國立聯合大學

(六)國立體育大學

(七)輔仁大學

(八)明新科技大學

(九)其他符合規定之大學

陸、實施方式：

一、族語學習員：

(一)招募甄選：

1、招募：由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重點培育大學調查校內原住民族在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含轉學生)意願。

2、甄選：

(1)方式：由學生提出申請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擇優錄取。

(2)甄選排序參考標準：

A、公費生優先

B、瀕危語言或語言使用人口數較少之語言別(含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優先

C、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優先

(二)研修期程：族語學習員學習期程最多4年，每年通過年度考核者，得繼續擔任次年族語學習員。

1、具「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之學員應於2年內取得「中高級」認證。

2、具「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之學員應於2年內取得「高級」認證。

(三)族語學習員研修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並喪失後續之權利：

1、因轉學或其他因素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或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者。

2、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3、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四)族語學習員畢業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分發至校後應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或本會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關工作(如協助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地方政府之推廣活動，或原語會之族語研發工作等)，其服務年限應達受領本案補助之年限。

具兵役義務者，其服務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服務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 2 年，並以 1 次為限

(五)畢業後未依規定服務者，或服務期限不足，依不足時間按占受領補助時間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時間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

(六)族語學習員應返還補助者，由該校負責追繳，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會。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本會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對該校補助 1 年至 5 年。

(七)學習員學習成效由各校自行考核。

(八)學習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 4)。

二、族語傳習師：

(一)依核定學習員語別，由本會與原住民族語言師資重點培育大學共同媒合適切族語傳習師。每個學習員由 1 位族語傳習師實施個別化教學為原則；倘傳習師教學時間有限，得經本會同意後招募第 2 位族語傳習師共同指導學習員。

(二)學期中傳習師應視學習員族語聽、說、讀、寫能力，進行教學調整。

(三)傳習師除學期中實施族語教學，寒暑假期間應針對學習員學習狀況，規劃學習員於部落實施之全日制(每日 8 小時，每週至少 5 天)族語傳習方式及內容；倘傳習師非屬學習員部落或無法至部落實施教學，寒暑期之傳習得由族語聽、說能力優異之部落耆老擔任，並應以強化學習員族語聽、說能力為目標。

(四)傳習師(含部落傳習師)教學成效由各校自行考核。每年通過年度考核者，得繼續擔任次年族語傳習師。

(五)傳習師應簽訂契約書(同附件4)。

三、學期中族語傳習：

(一)傳習方式：透過1對1互動方式進行。

(二)每周實施族語教學至少3次，每次達2小時以上，每月學習最高24小時，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三)如在地族語傳習師難以招聘媒合，得聘任部落耆老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四)學習紀錄：「族語傳習師」應建置「學習簽到表」，紀錄「族語學習員」學習時間及狀況，「族語學習員」應將學習內容彙整成「學習紀錄」，供作檢視學習狀況之參據。

四、寒暑假期間族語傳習：

(一)傳習方式：透過1對1互動方式進行。

(二)每週上課天數不得低於五天，每天8小時，每年應達2個月。

(三)學習紀錄：「族語傳習師」應建置「學習簽到表」，紀錄「族語學習員」學習時間及狀況，「族語學習員」應將學習內容彙整成「學習紀錄」，供作檢視學習狀況之參據。

五、專案管理：

(一)掌握各組傳習師及學習員之教學時間、內容及出缺勤狀況。

(二)傳習師及學習員教學遇有相關問題協助處理。

(三)文書紀錄：

1. 傳習師：應撰寫傳習紀錄

2. 學習員：應撰寫學習紀錄。

3. 行政：應製作傳習簡要紀錄。

4. 彙整其他有關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等。

(四)學習評量：應定期及不定期透過測驗、活動設計、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六、多元傳習輔導：

- (一)提供傳習師族語教學知能之增能機會。
- (二)提供學習員族語學習技巧之增能機會。
- (三)遇有學習員學習狀況不佳者，應偕同跨單位含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習員就讀系所、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單位等研議妥適輔導措施，並追蹤輔導成效。

柒、補助標準及額度

補助項目	說明
一、用人費用項目	
計畫主持人	每校置計畫主持人 1 名，每月支給兼職津貼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整。負責整體規劃與執行、進度掌控、督導專案進行及各類行政事務。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含臨時人員、工讀生、兼任助理)薪資：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整(含專職人員 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勞健保費、職災及勞退依規定額提報。 ● 各校進用人數自行調配，若超過補助限額，則自行負擔超額部分。 ● 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籍者。 ● 行政人員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工作：工作聯繫、各項紀錄、核銷資料、平臺及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 ■ 師生媒合、出缺勤管理、教學及學習計畫及紀錄彙整建檔。 ■ 其他交辦事項。
學期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語傳習師：鐘點費每小時 600 元整。 2. 族語學習員：每小時學習津貼 400 元整。
寒暑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語傳習師：每月薪資 3 萬 6,000 元整。 2. 族語學習員：每月學習津貼 3 萬元整。
二、業務費項目	
教學材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習師所需教學資源 2. 學習員所需學習教材 3. 其他相關教材、教具、資料影印等 4. 辦理研討論壇等活動所需茶點費、場地費等。 5. 每組最多補助 10 萬元整。
保險費	依法編列勞保費、勞退、健保費、二代健保、及意外險等。

補助項目	說明
會議研習費	辦理本計畫有關會議及研習。 依組別數量支給5至10萬元整。
物品費	辦理本計畫行政工作需採購辦公用具及物品等。
差旅費	1. 各校訪視傳習師及學習員學習狀況所需 2. 支應執行本案工作所需差旅費。
臨時工資	聘任工讀生或按日按件計酬資金
三、雜支	業務費5%為限
四、資本設備	
筆記型電腦	1. 限新辦師徒組別申請 2. 傳習師線上教學使用每臺補助最高3萬5000元整

捌、申請方式：

- 一、由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於113年7月30日前將學習員甄選結果資料併同細部執行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提報本會。
- 二、執行單位受理師資生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資料。
- 三、執行單位應審查書面資料並面試，書面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加總後，依成績排序將正備取族語學習員資料函報本會。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3期撥付
 - (一)第1期款：申請計畫核定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
 - (二)第2期款：於114年2月前檢附第1期成果報告書、經費執行明細表及費用結報總表等各1份到會辦理核結，結報達第1期款80%撥付核定補助經費40%。
 - (三)第3期款：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經費執行明細表及費用結報總表等各1份到會辦理核結，完成結案後，撥付所需賸餘經費。
- 二、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送本會，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竣後6個月內至學校抽驗。
- 三、各校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果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1份函報本會辦

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拾、成效查核

- 一、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本會核可。
-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 三、本會將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訪視與執行成果評鑑，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 四、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3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拾壹、其他事項：

- 一、各項成果報告請建檔以備不定期查證。
- 二、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建拔尖計畫互動平臺資料(含資料提供、建置新消息、學習紀錄及成果上傳及其它相關工作)，平臺資料豐富與否，列為績效。
- 三、受補助單位需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族語推廣活動，相關參與活動或佐證資料、影音檔需列冊，作為績效報告。
- 四、參與本案學習員抵免「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的部落實習」時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學校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公文聯絡 地址					
計畫摘要 (約 150 字， 應含各工 作預期量 化績效)					
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元	申請經費	元
最近二年 曾獲補助 之計畫名 稱與經費	請條列式說明(應包含本年度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單位全銜)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校細部執行計畫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辦理單位：(即申請學校/單位)

肆、 實施內容：(依規劃辦理的各工作項目，詳細填寫具體作法、預訂辦理時間、各項辦理地點、欲達成辦理次數、學習人數等，俾利按部就班的執行)

伍、 工作團隊：請填寫執行單位基本核心人力

姓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內容	學經歷	聯絡電話 (手機)

陸、 講師名冊：

項次	姓名	講師經歷	族語 能力	年齡	電話

柒、學員名冊：

項次	姓名	就讀系級	族語能力	年齡	電話

捌、經費概算：(請參酌計畫書內各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寫)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

學習員報名表

姓 名	
族 別	
族 語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連 絡 電 話	
性 別	
就 讀 系 級	
報 名 動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傳承族語富有使命感 <input type="checkbox"/> 為能流利使用族語交流對談 <input type="checkbox"/> 因為被推薦而學習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我學族語因為族語對未來找工作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為學習族語是一件光榮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自我預期目標	取得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u>優級</u> 、 <input type="checkbox"/> <u>高級</u> 、 <input type="checkbox"/> <u>中高級</u> 認證
其他相關經歷	

參與拔尖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傳習師(或學習員)契約書參考範本

○○○(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傳習業務，僱用○○○君(以下簡稱乙方)「____族語」族語傳習師(或學習員)，雙方定立條款如下：

- 一、計畫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傳習處所：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三、工作內容：(依計畫陸、實施方式內容填寫)。

學習員

(一)研修期程：族語學習員學習期程最多4年，每年通過年度考核者，得繼續擔任次年族語學習員。

1、具「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之學員應於2年內取得「中高級」認證。

2、具「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之學員應於2年內取得「高級」認證。

(二)族語學習員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並喪失後續之權利：

1、因轉學或其他因素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或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者。

2、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3、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三)族語學習員畢業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分發至校後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關工作(如協助16族語言推動組織、地方政府之推廣活動，或原語會之族語研發工作等)，其服務年限應達受領本案補助之年限。

具兵役義務者，其服務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服務者，得向甲方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2年，並以1次為限。

- (四)畢業後未依規定服務者，或服務期限不足，依不足時間按占受領補助時間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時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
- (五)族語學習員應返還補助者，由甲方負責追繳，並將追繳情形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甲方金額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六)學習員修習族語時間、學習成效由甲方規劃及考核。

□傳習師

- (一)傳習師除學期中實施族語教學，寒暑期應針對學習員學習狀況，規劃學習員所屬部落之全時制族語傳習。
- (二)學期中傳習師因視學習員族語聽、說、讀、寫能力，進行教學調整。寒暑期之全時制族語傳習，倘傳習師非屬學習員部落或未能至部落實施教學，寒暑期之傳習得由族語聽、說能力優異之部落耆老擔任，並應以強化學習員族語聽、說能力為目標。
- (三)傳習師(含部落傳習師)教學成效由甲方考核。每年通過年度考核者，得繼續擔任次年族語傳習師。

■學期中族語傳習：

- (一)學習方式：透過1對1互動方式傳承族語。
- (二)每組每周實施族語教學至少3次，每次達2小時以上，每月學習不得低於24小時。
- (三)如在地族語傳習師難以招聘媒合，得聘任部落耆老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四)學習紀錄：「族語傳習師」應建置「學習簽到表」，紀錄「族語學習員」學習時間及狀況，「族語學習員」應將學習內容彙整成「學習紀錄」，供作檢視學習狀況之參據。
- (五)學期中傳習目標應提升學習員族語閱讀、書寫能力為主。

■寒暑期族語傳習：

- (一) 每組除學期中學習，應於寒暑期與傳習師實施生活情境學習。
- (二) 寒暑期族語傳習每年期間應達 2 個月。
- (三) 每個月每組每週上課天數不得低於五天。
- (四) 學期中傳習目標應提升學習員族語聽力、口說能力為主。

四、 考核標準：

- (一) 甲方對所屬人員辦理年終考核及平時考核，年度考核作為第 2 年是否續聘的參考，但如有不適任或違反契約之重大事由，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備查。
- (二) 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按其學習能力、學習態度、規劃能力、族語研究與發展能力等分別評分。
- (三) 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等，各等次分數如下：
 - 1. 甲等：85 分以上。
 - 2. 乙等：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
 - 3. 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4. 考核成績未達乙等者，將列入第 2 年是否續聘的參考依據。
- (四) 受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1. 執行業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 2. 未依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傳習族語，或假造簽到簿經查屬實者。

五、 其他規定事項：

- (一) 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不得兼職或冒名頂替，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洩漏機密，經查屬實者，甲方得隨時無條件予以解僱；甲方因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應將每月學習情形，於次月 5 日前送甲方彙整後併送

原民會，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成果報告由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函送原民會核備。

六、報酬：

- (一) 乙方薪資每月最高新臺幣 萬 元整，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 %計 元，投保單位負擔額度之勞保 元、健康保險費計 元，由原民會撥付之補助款項下於每月月底給付，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替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責任。
- (二) 族語學習員於受僱期間中途離職，應償還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資。

七、 乙方於簽約後二週內應確認辦理第三條指定之傳習處所及時間，並提送甲方核備，倘處所及時間有所更動，須再次提請甲方核備；且不得要求增加薪津或要求另給報酬。

八、 乙方如於計畫期間自願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報請原民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 本契約中止時，乙方應將其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陳交甲方。

十、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附記事項：

- (一)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
- (二)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比照勞動基準法。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